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「產業實習」相關課程實施辦法

104.07.01　103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5.01.20　10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6.04.26　105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討論

106.9.14 106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討論

1. 鼓勵學生進入產業實習場所，透過實務學習，提升核心就業能力，落實學用合一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2. 實習進行:
   * 1. 實習場所需經本系產業實習委員會核可。
     2. 各實習單位，輔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訪視實習場所至少一次，並填寫輔導紀錄表。
     3. 實習單位業師或主管應對學生進行考核，於實習結束後，完成考核表一份送交本系系辦公室。
3. 開課方式:
   1. 本系於每學年開設「產業實習」課程，學分數為2，由系主任主授，不支鐘點費，協調老師進行實習訪視及輔導。
   2. 原則上，實習學生之班導師為實習輔導老師，若有老師對實習單位有興趣且自願擔任實習輔導可列為優先。
   3. 補助實習輔導老師訪視交通費及輔導費，輔導費以每位學生1000計，每位老師以輔導五位學生為限，交通費以實報實銷為原則，經費來源由系所發展基金支付。
   4. 選修「產業實習」課程2學分者應提交實習報告與實習時數證明各一份給授課教師。實習工作內容應能提升學生核心能力，實習報告須至少20頁以上。實習時數於學生在學期間，同一實習單位累計時數須達180個小時以上。
   5. 「電機工程產業實習」9學分課程，限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同學申請，且已修完本校全人教育32學分、本系必修、必選課程及本系專業選修學分共計125學分以上，且該學期上課期間，學生均在實習場所實習。
4. 成績評定: 任課教師依據訪視輔導紀錄表、實習考核表、實習報告及實習成果展示成效等綜合評分。
5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產業實習輔導紀錄表

|  |
| --- |
| 實習單位: |
| 訪視日期: |
| 訪視場所或會議地點: |
| 輔導教師 (簽名): |
| 實習學生 (簽名): |
| 其他列席人員 (簽名): |
| 反映事項: |
| 輔導教師評述: |
| 系主任 (簽名): |

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產業實習考核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實習學生姓名 |  | 班級 |  | 學號 |  |
| 實習單位 |  | | | | |
| 實習期間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**實習時數** | 共計 小時  (不含請假時數) | | | 考勤單位簽章: | |
| 評核項目 | 表現等級 | | | | |
| 工作態度 | 🞏 優異 🞏 良好 🞏 尚可 🞏 有待加強 🞏 無法接受 | | | | |
| 學習能力 | 🞏 優異 🞏 良好 🞏 尚可 🞏 有待加強 🞏 無法接受 | | | | |
| 專業素養 | 🞏 優異 🞏 良好 🞏 尚可 🞏 有待加強 🞏 無法接受 | | | | |
| 溝通表達 | 🞏 優異 🞏 良好 🞏 尚可 🞏 有待加強 🞏 無法接受 | | | | |
| 實習報告 | (若未要求撰寫，請略過)  🞏 優異 🞏 良好 🞏 尚可 🞏 有待加強 🞏 無法接受 | | | | |
| **總評** | **分 (59分以下為不及格，90分以上屬優異表現)** | | | | |
| 學習成效 (簡述學生工作內容、學習表現與獲致之成效): | | | | | |
| 建議改進 (例如建議學生可加強學習之項目): | | | | | |
| 實習單位業師或主管 (簽名): | | | | | |